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3 位，出席委員 15 位，已達 1/2 法定出席人數。

壹、主席致詞：○副校長○○請假，經委員共同推派○教務長○○為代理主席，致詞內容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食科系○○○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提出休假研究報告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食科系及電機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續聘○○○、○○○、○○○等 3 人擔任兼任教師聘任追認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資工系○○○老師業界工作相關年資提敘 8 年並追溯自 113 年 8 月 1 日案。	校教評會委員審視人事室敘薪通知單、新進教師成長營之簡報檔(含簽到表)及趙師所提新進教師報到通知信件後決議如下：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提敘 7 年。 二、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提敘日期溯自 114 年 5 月 3 日。	照案執行。	
四	養殖系初任教師○○○專任助理教授申請提敘薪級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五	養殖系○○○教授申請於 114 學年第 2 學期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教授休假研究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六	物管系、資管系 114 學年度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第 1 學期擬聘兼任教師追認案。		
七	資管系之 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八	航管系○○○教師申請升等改聘專案副教授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九	觀休系○○○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提出休假研究報告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	觀休學院遊憩系○○○教授申請於 114 學年（第 2 學期）（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教授休假研究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一	觀休學院遊憩系○○○教授申請免評鑑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二	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提出休假研究報告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三	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第 1 學期擬新(續)聘○○○等 2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決定：洽悉。

參、業務單位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學務處

案由：校安通報第 3272245 號疑似師對生校園霸凌案會議紀錄，提請備查。

說明：

- 一、114 年 6 月 4 日接獲學生檢舉指出遭受系上教師言語行為霸凌。
-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務處應於接獲舉報期限內，召開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審查小組會議，會議中同意組成至少 3 人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三、因案件涉及校內教師，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小組成員不得有校內人士，且至少須有一位法律專業人士。本案件調查小組從教育部人才庫中經校長圈選同意選出 3 位調查成員，其中 2 位為執業律師。
- 四、調查小組依據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在接獲檢舉兩個月內進行雙方當事人及關係人的訪談，並完成調查報告及處置建議，送交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進行報告及審議。
- 五、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調查小組之調查內容及處置建議，因案

件涉及校內教師，故會議記錄提請校教評會予以核備。

決議：

- 一、○教務長○○及○副教授○○因參與本案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審議，故自行申請迴避。
- 二、因○代理主席○○自行迴避，由委員互推○院長○○為本案之代理主席。
- 三、調查報告案准予備查。有關乙師行為失當之相關處置移請所屬系依程序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報告二

報告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應外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合聘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應外系○○○教師、○○○教師，合聘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 二、案經應外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114.11.05)、人管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14.11.18)備查在案。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等級	教師姓名	從聘單位	聘期	授課科目及學分/時數	備註
應外系	助理教授	○○○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英文(二) 2 學分 2 小時	五專電機科
應外系	專案助理教授	○○○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英文(二) 2 學分 2 小時*2 班 英文加強課程 2 學分 2 小時*2 班	

決議：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物管系○○○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提出休假研究報告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依本要點第十點經學校核准從事之研究計畫，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提校教評會備查。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除所屬之系應持續追蹤督促提出外，前述休假研究期滿至書面報告提經學校核准期間，不予採計為嗣後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始終未提出書面報告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二、○○○教授休假研究題目為「行人夜間視距對於行車安全之影響」，所提報告與原計畫相符。

三、案經物管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 (114.10.21) 及人管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 (114.11.18) 審議通過。

四、檢附物管系○○○教授休假研究報告 1 份。

決議：一、○○○教授迴避。

二、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改隸應用外語系案，請討論。

說明：案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14.10.22) 會議、應外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 (114.11.05) 及人管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 (114.11.18) 審議通過。

人事室意見：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請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博雅學院提○師改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應外系之 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

二、應外系 1 位，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

三、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經考評後續聘一年，續聘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考核分數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備註
1	○○○	專案副教授	92.14	1	1150201~1160131	應外系

四、案經應外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114.11.05)、及人管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 (114.11.18) 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物管系○○○教授申請於 114 學年第 2 學期、115 學年第 2 學期教授休假研究案，請討論。

說明：

一、○○○教授自 107 年 5 月起以教授職級連續在本校服務滿 14 個學期（7 年）以上，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稱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

二、○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年資情形如下表：

序次	教授職級服務期間	申請休假研究期間	服務年資	使用年資	保留年資
第一次申請	107.5.1~115.1.31	115.2.1~115.7.31	7 年 9 月	7 年	9 月
		116.2.1~116.7.31			

三、實施要點第 8 點：「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中心（以下簡稱系）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物管系該段期間（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尚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

四、○師申請休假研究題目為「以體驗驅動的 LLM 使用與付費：設計線索如何形塑體驗品質與品牌體驗」。

五、案經物管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11.13）及人管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4.11.18）審議通過。

六、檢附物管系○○○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計畫書及教授證書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學院觀休系○○○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申請審議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4 年 6 月 30 日人事室通報，○○○教授將於 115 年 8 月 1 日屆齡退休，觀光休閒系視教學需要及教師專業領域，擬辦理○教授第一次延長服務一年

二、遂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三點第六款規定辦理。除符合上開(一)至(七)款之一者外，必須於辦理延長服務前五年內，進行與教師專業領域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壹仟伍佰萬元，且行政管理費達壹佰伍拾萬元。

三、○教授自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進行與教師專業領域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壹仟柒佰貳拾伍萬元，且行政管理費達壹佰柒拾貳萬伍仟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依照「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達升等累計分數二十四分 2 倍以上。

四、案經觀休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114.11.13)及觀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4.11.19)審議通過。

五、檢附觀休系○○○教授計畫清冊及相關佐證文件資料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學院遊憩系○○○教授針對「帆船操作實務」各週授課內容提出與補
課內容相關性之檢討報告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105454 號函辦理，並
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另請○師針對「帆船操作實務」各週授課內容提出
與補課內容的相關性之檢討報告。

二、次依○師所提檢討報告附件資料顯示，○師於 114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16
日申請出差參加台琉盃帆船賽。然依據相關規定，教師於請假期間不得進
行補課；惟差假申請單中顯示，6 月 7 日及 6 月 13 日補課時間均落於差
假期間，報告所載補課時間與公假期間重疊，未符調補課相關規定，屬作
業不當。

三、該課程移地至基隆碧砂遊艇碼頭教學，依程序應檢附校外教學申請書、學
生保險資料及簽到表等相關佐證文件，以資查核。

四、就各週授課內容與補課內容相關性提出檢討說明，惟為求清楚連結性，依
來文指示應就第 7 至第 18 週授課內容提供授課大綱(或課程計畫表)作補
充說明。

五、綜上，當事人(○○○教授)僅就檢討報告加以陳述說明。

六、案經遊憩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114.11.5)及觀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4.11.19)審議決議，本案就程序與作
業面確有過失，檢討報告仍尚須補件，爰決議將○師之檢討報告續送校教
評會議審議。

七、檢附教育部函文、檢討報告及 114.6.17 教務處課務組簽准文各 1 份。

人事室意見：請系、院教評會檢視過失，釐清與本校教師教務行政配合事項考核
要點所列考核項目、評分標準是否相違，及補件後再提案審議。

決議：由教務處課務組依據本校「教師教務行政配合事項考核要點」檢討○師之
違失並簽送該系，由系教評會審議是否處分及施予何種處分，並依規送交
院、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養殖系 114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暨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養殖系計有○○○專案助理教授 1 位，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
- 三、114 學年度養殖系專案教師經考評後續聘一年，續聘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考核分數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備註
1	○○○	專案助理教授	84.4	1	1150201~1160131	養殖系

四、經養殖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114.10.21）及海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4.11.19）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出席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三、主持人：邱代理校長采新

紀錄：楊蕙霞

出席人員			
姓名及職稱	簽名	姓名及職稱	簽名
1 邱采新委員		13 潘澤仁委員	潘澤仁
2 曾建璋委員	曾建璋	14 吳建宏委員	
3 莊明霖委員		15 陳建亮委員	陳建亮
4 方祥權委員	方祥權	16 姚慧美委員	姚慧美
5 鄭明松委員	鄭明松	17 賀天君委員	
6 鍾怡慧委員	鍾怡慧	18 王瑩瑋委員	王瑩瑋
7 施志昀委員		19 蔡明惠委員	
8 陳名倫委員	陳名倫	20 徐志明委員	徐志明
9 楊昌益委員		21 陳立真委員	陳立真
10 蔡淑敏委員	蔡淑敏	22 高雅鈴委員	高雅鈴
11 吳培基委員	吳培基	23 張鳳儀委員	
12 呂政豪委員	呂政豪		
列席人員			
陳俊男主任	陳俊男	張弘志學務長	張弘志